

股票简称：航民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987

编号：临 2016-025

债券简称：11 航民 02

债券代码：122274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《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民集团”）拟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%。

●航民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6 日、8 日、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共增持本公司股份 4,949,053 股，增持后航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09,000,036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2.90%。

●相关风险提示：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2016 年 7 月 5 日，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航民集团的通知，航民集团增持本公司计划实施已满 12 个月，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。本次增持前，航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04,050,983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2.12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当时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航民集团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首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

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%。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7日公告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的《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航民集团先后于2015年7月6日、8日、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,949,053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.78%。截止2016年7月5日，航民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至此，航民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9,000,036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2.90%。

四、承诺情况

航民集团确认，在上述增持期间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行为，按照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航民集团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五、律师的核查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《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